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众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高硼硅玻璃制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6]0006 号

中山市众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0K269）：

报来的《中山市众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高硼硅玻璃制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众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高硼硅玻璃制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青岗社区“白蕉围”青业街 10 号 2 栋 1 层、2 层、4 层。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440m²，建筑面积 4320m²，主要从事生产高硼硅玻璃制品，年产高硼硅玻璃制品 5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

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丝印、烘干及丝印机/网版清洁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限值要求（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切割、烧口、压牙、接牙、压筋、压嘴、封孔、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2）；

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的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热处理炉的二级标准。

3) 打磨、抛光、钻孔工序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部排灌渠;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138.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室外声源等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采

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残次品及清洗池残渣和滤渣等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3）危险废物：废环保水性油墨、废环保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6 吨/年，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076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5日